

龙陵县人民医院招聘公告

因医院工作的需要，经院务会研究决定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护理人员。现将招聘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原则

- （一）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；
- （二）面向社会，公开招聘；
- （三）按照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；
- （四）民主集中制原则；
- （五）依法办事的原则。

二、招聘条件和要求

（一）报考者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拥护党的领导，服从组织的安排，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，具有良好的品行，遵纪守法；
2. 全日制教育大专及以上学历，2015年6月以后护理专业毕业生；
3. 持有护士资格证、执业证或护士资格考试成绩合格通知单；
4. 身体健康，身高155公分及以上；
5. 限龙陵县户口；
6. 其他要求：五官端正，讲政治、有正义感，作风正派，无不良嗜好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：

1. 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；受到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；

2. 收到禁考处罚期限未满的人员。

三、拟招聘人数

护理专业：12人。

四、招聘程序和时间安排

（一）报名方式、时间及地点

于2018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17日17:30分前到龙陵县人民医院人事科（院办公室）进行现场报名（正常工作时间）。逾期不予报名。咨询电话：0875—6121018

（二）报名所需材料

报名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、相关资质证验原件留存复印件；5分照一张，已在单位工作的人员参考须提供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。

（三）招聘方式：采用笔试、技能操作、面试相结合的方式

1. 笔试考试时间：2018年7月20日9:00-10:30；地点：龙陵县人民医院多功能报告厅（急诊楼3楼）；

2. 护理技能操作考试时间：2018年7月20日14:30至结束；地点：龙陵县人民医院示教室（急诊楼3楼）；

3. 考试内容

笔试内容：护理相关专业知识（不指定考试教材），满分

100分；技能操作：护理的相关操作，满分100分；笔试、技能操作成绩各占50%，前15名进入面试。

（四）面试办法及时间、地点

1. 面试方法：采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，成绩为100分；
2. 面试时间、地点：以电话的形式另行通知；
3. 面试要求：面试前考生进行抽签，按抽签序号依次进行面试，考生应试时只报序号不报姓名，面试采取考官提问，考生作答，结束后报告考官回答完毕。

五、录用办法

综合成绩=（笔试成绩×50%+操作成绩×50%）×80%+面试成绩×20%，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。

六、考核、体检

根据综合成绩，按招聘计划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考核、体检对象。考核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用资格。体检标准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七、公示

考核、体检合格人员在龙陵县人民医院临时公示栏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。

八、聘用及相关要求

1. 聘用人员必须服从医院安排。
2. 聘用人员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按医院相关规定赔偿培养经费。

九、管理、待遇

管理及工资待遇按照《龙陵县人民医院合同人员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十、纪律

(一)通知时效。整个招聘工作期间，在单位发出招聘公告时限内，不能按时到现场者即视为自动放弃招聘资格。

(二)严肃干部人事纪律，保证招聘工作的公正性。工作人员出现舞弊的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。

(三)应聘者应符合公布岗位的资格条件，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真实、准确，如有不符或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一律取消考试资格。

(四)整个招聘工作，请县纪委监委派驻卫计局纪检组、县卫计局、社会各界和广大干部职工进行监督。

监督电话：0875-6121018

龙陵县人民医院

2018年7月9日